附件2

李鹊镇城镇公益性岗位个人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2023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文化程度 |  | | 政治  面貌 |  | 年龄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 | | |
| 岗位类型 |  | | | | 工作地点 |  | |
| 家庭  详细住址 |  | | | 户籍所在地 | | |  |
| 是否同意岗位调剂 | | | 🞎是 🞎否 |
| 人员类别 | 属于下列哪类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（同时符合两类的可多选）：  🞎女性四十周岁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；  🞎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  🞎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；  🞎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；  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；  🞎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；  🞎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；  🞎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； | | | | | | |
| 本人已知晓城镇公益性岗位性质、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，自愿申请城镇公益性岗位，自觉遵守公益性岗位相关规定，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，对因提供相关不实信息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李鹊镇政府意见 |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